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號

聲請人 丙○○

代理人 楊士擎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甲○○應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899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 二、相對人乙○○應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899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甲○○、乙○○平均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育有3子女，分別為丁○○及相對人甲○○及乙○○，3人均已成年，其中丁○○為身心障礙者無工作能力並領有身心障礙補助無法扶養聲請人。而甲○○在高中時與後母不合，即協同乙○○離家未歸，合先說明。

(二)聲請人現年75歲，無謀生能力名下亦無資產，每月僅領取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4,177元，確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屬於法定扶養義務人，自應共同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此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115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117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等應每月各給付相對人9,987元之扶養費等語。

(三)並聲明：相對人甲○○、乙○○應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各給付聲請人9,987

01 元。  
02 二、相對人甲○○、乙○○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血  
05 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義  
06 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07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08 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117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明定；又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  
10 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  
11 條亦有明文。再者，民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  
12 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  
13 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依此規定，直系血親卑親  
14 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  
15 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負擔扶  
16 養義務而言，倘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  
17 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再者，所謂有扶養能力，係指負扶養義務後，生活雖  
19 非毫無減縮，但不應因而發生重大惡化而言。本件聲請人請  
20 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關於扶養義務人之扶養能力及應扶養  
21 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22 者有無扶養能力，及扶養義務人即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23 等各為酌定。

####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相對人等2人及丁○○均為聲請人之子  
26 女乙節，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21、31至32、35頁），自堪認定。又聲  
28 請人現無業，僅以每月4,177元之國民年金生活，其子丁  
29 ○○為身心障礙人士，現領有補助維生、無法扶養聲請人，  
30 聲請人現生活陷入困境等情，業據提出丁○○之身心障礙手  
31 冊影本、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1 產查詢清單、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第15至28  
02 頁）及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查詢明細可  
03 參，聲請人112年收入9,550元、營利所得114元、111年收入  
04 9,550元、營利所得235元、每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為4,177  
05 元。衡諸聲請人現領有老人年金，實不足以支付在外居住之  
06 老年生活費用，且其子丁○○亦無法扶養聲請人，故認聲請  
07 人主張其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所得維持生活之情狀等情，  
08 堪信為真實，聲請人確有請求扶養之必要。又相對人為聲請  
09 人之成年子女，依前述規定，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  
10 聲請人則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

11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已符合受扶養之要件，已如前述。惟聲請人  
12 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  
13 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少有  
14 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  
15 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  
16 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參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家庭收  
17 支調查報告，金門縣112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萬  
18 9,974元，此有112年金門縣統計年報等資料在卷可查（見本  
19 院卷第107至125頁），並考量聲請人係居住於金門縣，及目  
20 前一般之國民生活水準與平日生活所需等情，而該標準係政  
21 府機關依據家庭人口之相關收入總額及計算食品、交通、通  
22 訊、休閒等眾多消費支出後，統計之每人平均消費支出之數  
23 據，作為本件審酌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應為可採。

24 (三)又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所載，乙○○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利息及營利所得共  
26 為105萬5,756元、111年所得給付總額、利息及營利所得共  
27 為115萬7,248元（見本院卷第89頁103頁），名下無財產，  
28 並無不能付扶養義務等情；甲○○其遷出國外無法查詢財  
29 產，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  
30 明或陳述，視為不爭執。併考量聲請人每月領有敬老津貼  
31 4,177元，則相對人各應給付7,899元【(00000-

01 0000)÷2=7899】，聲請人未逾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從  
02 而，相對人乙○○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即113年7月24日；相  
03 對人甲○○（於113年7月24日為國外公示送達，於同年0月  
04 00日生送達效力）翌日即自113年9月2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  
05 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7,899元，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再者，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  
08 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  
09 原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相對人為一次給付之  
10 必要，且分期給付較能使相對人與聲請人延續維持親情關  
11 係，應命為分期給付。另惟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  
12 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  
13 100條之規定，酌定相對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如有1期逾期不  
14 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期）即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聲  
15 請人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五)至聲請人請求扶養費逾上開應准許數額範圍之請求，固無理  
17 由，惟本件給付扶養費之請求係屬家事非訟事件，聲請人請  
18 求之數額及期間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法院並不受拘  
19 束，聲請人其餘聲請逾上開應准許範圍部分，自無併予駁回  
20 之必要。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張梨香